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GJS20250318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00136

采购人（甲方）：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梧州市瑞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江南片区、江北片区、社学片区、高新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49-GXKL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单位及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江南片区、江北片区、社学片区、高新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江南片区、江北片区、社学片区、高新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	1030000.00	1项	1030000.00	无

2.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工具、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各项税费、保险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法定社保及福利、培训费、验收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履约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送审稿，5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稿成果，并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文件。

2. 人员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在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文件后，甲方启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同时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专项资金到账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及权利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第八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后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



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水准合格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逾期交付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梧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因法律法规变化或上



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变更合同的，甲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条款，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工作量结算。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承诺函；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广西梧州市东融大道 11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瑞湖路 28 号 2 幢 1 单元 1405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42188	电话：199774001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48655000008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